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東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即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9,031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

附表：價額核定試算表（新臺幣；民國）

01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34,138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 (YYYMMDD)**	**終止日* 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**	**年息(%)**	**按月給付**	**按月給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334,138	115/3/16	115/6/25	(102/365)	14.5%			13,539.45
	2	違約金	334,138	115/3/16	115/6/25	(102/365)	1.45%	否		1,353.95
	小計									14,893.400000000001
合計	**349,031**									